

青藏高原地表过程与生态保育重点实验室文件

师校字〔2017〕182号

学校各单位：

《 原地 程与生态保育 点实 室危 化学品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第7次校 办公会研究 ，现予以印发，照执 。

 原地 程与生态保育 点实 室
2017年11月14日
- 1 -

为加强危化品的安全监督和管理，保我校广大师生的人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务《危化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指危化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5603-1995《常用危化品存则》定的分类标准中的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氧化物、毒害品和腐蚀品七大类。

二、购置、管理和储存要求

1. 各学 根据各专业特点和实验室需求，向实验室管理中心主任提出购置申请，实验室管理中心主任审核后，统一向公安报备购买。

2. 危化品由各使用实验室保管储存，实行双人双制，并建立购置、保管和使用台帐，严格把控流向。

3. 各学 根据各自特点，制定危化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的注意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操作。

4. 危化品的储存应满足下列四基本要求（具体名录可对照GB15603-1995《常用危化品存则》中的录C查其具体存储范围及要求）。

（1）危化品应当分类、分存放，相互之间保持安全

离；

(2) 火、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化学品，不得在天、潮湿、漏或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3) 受光照射易燃烧、易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化学品和桶、罐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凉地点存放；

(4) 化学性护和灭火方法相互抵的危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

三、人员求

1. 管理、使用危化学品的教职工应接受安全技术培、熟悉本岗位的操作方法。

2. 使用危化学品的实室应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且安全员应具有危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知。

四、安全措施

1. 使用危化学品的学应当取安全护措施和备安全护用具。

2. 使用危化学品的学应根据危化学品的种类、性，置相应的、火、毒、潮、电、温、、离操作等措施。

3. 若有危化学品泄漏、丢失、盗等情况发生时，应立即向实备管理中心、保卫处和公安机关报案。

五、相关学可根据此办法结合各自学科特点制定相应细则。

六、对于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造成事故的，其情节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自校办公会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抄：校导、存档

原地 程与生态保育 点实 室校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印发
打印：李娜 校对：王晓 印：6份